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一三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凌文海先生，BBS，MH(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簡兆祺先生(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區能發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陳博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周賢明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莊元荃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四十分
何觀順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吳雪山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梁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駱水生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溫悅昌先生，MH，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十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陳浩怡女士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冼熙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翠薇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中
陳升惕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阮章明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馬鞍山及將軍澳三)

黎兆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
陳思敏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羅雲騰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呂兆衛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何德生先生	環境保護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科學) 1
鄭永光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空氣科學)11
楊鍾祥先生	渠務署署理總工程師/污水工程
周穗平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污水工程 7
溫程峰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污水工程 22

(一)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以及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三年第五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與會者在會議進行時，將手提電話轉為震動模式，如有需要，可在會議室外使用手提電話。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委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請各位委員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濫用「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

3. 主席報告，秘書處於會前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任何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處缺席的原因以便委員會考慮是否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

(二)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請委員參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二〇一三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由於沒有修訂意見，主席宣布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三) 新議事項

環境保護署將軍澳空氣質素監測站初步選址建議簡介

(SKDC(HEHC)文件第 75/13 號)

要求政府定期報告將軍澳的空氣質素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 PM2.5 懸浮粒子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9 至 120 段)

5. 主席表示由於上述文件與續議事項「要求政府定期報告將軍澳的空氣質素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 PM2.5 懸浮粒子」有關，故建議一併討論。

6.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何德生先生及環境保護主任鄭永光先生出席會議。

7. 何德生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向各位委員介紹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空氣質素監測站初步選址建議的內容。

8. 溫悅昌先生表示將軍澳體育館與將軍澳圖書館兩者的位置相近，建議署方可考慮把空氣質素監測站設置於將軍澳運動場內。他指出將軍澳運動場接近民居，而且不少居民會到該處做運動，市民可考慮將軍澳運動場附近的空氣質素，而決定是否繼續到運動場跑步及進行其他活動。再者，將軍澳運動場屬政府建築物，署方可考慮於將軍澳運動場的天台位置設立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

9. 張國強先生向署方查詢是否只會於將軍澳設立一個空氣質素監測站，以及署方有否考慮於將軍澳南(即彩明苑至調景嶺一帶地方)設立空氣質素監測站。此外，署方會否考慮在將軍澳設立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

10. 鍾錦麟先生要求署方進一步解釋設立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及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的考慮因素。剛才署方表示人口密度是設立空氣質素監測站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惟風向及地勢等亦會對空氣質素構成影響，故他希望署方可講解有關監測站是著重評估一般影響全港的空氣污染物如何影響將軍澳的居民，或是著重評估區內的幾條主要幹道如何對將軍澳的空氣質素造成影響，以便委員對選址作出適當評價。

11. 方國珊女士不同意署方指現時空氣質素監測站已達到國際級標準。她指出署方就 PM2.5 懸浮粒子所訂的準則與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所訂的準則有所不同，根據世衛的準則，PM2.5 懸浮粒子的 24 小時平均值超出 25 微克/每立方公尺以上便屬於超出標準，而香港的標準則訂於 75 微克/每立方公尺，故她認為兩者屬自相矛盾。此外，由於將軍澳設有堆填區，車流量高，

空氣污染亦較為嚴重，故此審計署於去年的審計報告已提出政府應於將軍澳設立空氣質素監測站的建議。她表示署方應於區內設立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以量度區內空氣質素，了解二氧化氮、氮氧化物及 PM2.5 懸浮粒子會否超出許可的水平而影響區內居民的健康；而且既然署方已揀選了二十多個初步選址作進一步研究，她建議署方可到有關地點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該些選址的周邊環境。現時駛經將軍澳隧道的車流量高達 9 萬架次，署方可考慮於環保大道設立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以了解車流對區內空氣質素的影響。

12. 莊元荃先生認為署方的初步選址位置並不合適。就著區內人口不斷增長以及為監測區內空氣質素、車流量、臭味問題等目的的前題下，他認為於將軍澳南設置空氣質素監測站較為合適。他指出將軍澳南有較多垃圾車及大型車輛駛經，而將軍澳體育館及將軍澳圖書館附近則沒此情況，故他認同其他委員的意見，建議署方應優先考慮於將軍澳南設置空氣質素監測站。

13. 陸平才先生表示理解署方設立空氣質素監測站的目的，署方已於不少地方設置空氣監測站，故亦應在將軍澳設置。至於選址方面，他希望了解剛才溫先生提議的將軍澳運動場是否合適地方。由於將軍澳為一個正在發展的新市鎮，調景嶺亦將會有不少政府建築物落成，故他希望知道如署方將來發現該處更為適合，會否考慮把空氣監測站及儀器遷移到該處。他續表示明白署方需宏觀地以整個地區考慮監測站的初步選址，故此署方於現階段建議於將軍澳圖書館或將軍澳體育館設立亦無可厚非。對於設立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的建議，他擔心太多數據可能會引起混亂，而且將軍澳區的交通情況亦不如市區繁忙，故此他雖然不反對設立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但認為應先設立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以便收集數據分析後才考慮是否設立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或會更可取。

14. 李家良先生對署方初步建議選址於將軍澳體育館表示認同，因為將軍澳體育館位於將軍澳隧道出口位置，所有區內車輛都會駛經該處，加上沒有隔音屏障的阻擋，只要空氣質素監測站的設施安裝於有足夠高度的位置，便能量度附近車輛流量對空氣質素的影響。同時，將軍澳體育館位處區內的中心位置，所收集的數據將具有一定的參考作用。至於其他委員建議的將軍澳運動場，他認為該處雖然較接近環保大道，但由於地勢問題，該處距離車路較遠，故他擔心或未能探測到車輛對空氣造成的污染，因此他認同署方的初步選址建議。

15. 陳繼偉先生要求署方介紹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所收集的數據是否已包括 PM2.5、二氧化碳及其他懸浮粒子等污染物。由於早前議會曾有動議要求署方於環保大道設置空氣質素監測站，故他向署方查詢為何初步選址中沒有包括環保大道在內。他表示雖然環保大道一帶仍在發展中，即使現時暫未能設

置空氣質素監測站，署方仍應把環保大道列入初步選址名單中作詳細研究。此外，他向署方查詢會否設立時間表，並承諾當環保大道一帶完成發展後，再於該處物色適當地點設置空氣質素監測站，以免屆時署方推搪礙於資源所限而不能於區內設置第二個空氣質素監測站。

16. 何德生先生對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署方將會於區內設立一個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而非設立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
- 目前全港已有三個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均位於銅鑼灣、旺角和中環的繁忙地段，所收集到的數據十分接近，故已充分反映了一般路邊空氣質素的情況。亦正如剛才有委員指出，將軍澳的交通情況並不如上述地段般繁忙，故署方暫無意於區內設立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
- 由於堆填區已設有針對該處空氣質素的監測設施，而署方亦已在大赤沙消防局增設裝置監測環保大道的 PM2.5 懸浮粒子水平，署方對監測將軍澳南的空氣質素已作出特別處理。
- 署方將於未來兩年在全港進行大型的短期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研究，將軍澳區亦包括在內。所收集到的路邊空氣質素數據，可供日後參考研究。
- 就委員提議於將軍澳運動場設立監測站，他表示曾親身到場地視察，惟發現運動場沒有足夠空間及合適地點放置相關儀器，如勉強於該處設立空氣監測站，或需作出較大的改動。相反，運動場附近的將軍澳體育館及將軍澳圖書館則沒有此問題，所以署方認為有關地點更為適合。
- 署方的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會量度所有具備空氣質素指標的污染物，包括二氧化氮、二氧化硫、臭氧、PM2.5 懸浮粒子、PM10 懸浮粒子等等，署方於收集相關數據後會向市民發布，同時亦會上載有關資料至環保署的網站。
- 署方的選址是根據國際標準、歐盟及美國環保局的要求而揀選，有關標準對空氣素質監測站的高度有特定要求，監測站周圍 270 度的範圍內不可有任何阻擋，而附近 20 米亦不應有大樹遮擋。因署方乃

根據上述的要求為監測站進行選址，故此已於初步選址名單中排除一些不可行的地點。

- 空氣質素監測的精神在於透過長期的監測來評估個別地方的空氣質素，以排除短期的干擾因素包括氣象變化的影響。另外，有關新空氣質素指標的法例已獲通過，署方屆時會根據新空氣質素指標評估監測數據。
- 就委員提出一同進行實地視察的建議，署方會先派員到所建議的地點進行資料搜集及研究。稍後，再安排有興趣的委員一同前往視察。

17. 溫悅昌先生表示現時署方建議的最後五個初步選址中，包括將軍澳體育館和將軍澳圖書館，惟兩者的位置十分接近，故他認為可於兩者中任擇其一作為初步選址，並選取另外一個位於將軍澳運動場附近的地點到初步選址名單中加以詳細考慮。

18. 何觀順先生表示署方的文件已清楚說明署方計劃於區內設立一個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署方先選取區內 21 個地方作實地考察和研究，再從中挑選出現時五個較合適的選址作詳細評價，並按照科學標準得出選址的優先次序。他估計署方的原意是希望聽取委員對五個選址的意見，因有關次序是署方根據既定準則而定，故他表示支持。此外，他指出此空氣質素監測站的設立，並非只為量度某地區的空氣質素，而應為監測全港空氣質素的其中一個組成部分，故此他認同有需要於區內設置空氣質素監測站。

19. 鍾錦麟先生擔心空氣質素監測站所收集的數據是否有代表性。他指出署方的文件形容將軍澳體育館和將軍澳圖書館為「很有代表性」的地點，惟生活其中的居民，一般只會在屋苑群中間的道路行走。由於將軍澳的建築物密度較高，容易積聚可吸入懸浮粒子，但署方建議的將軍澳體育館和將軍澳圖書館則遠離屋苑群，而且據他了解，兩個地點的規劃用途是作通風之用，故此他對此兩個選址的代表性存有疑問。此外，他表示從環保署網站查閱其他地區的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的位置，發現新市鎮的監測站都不會遠離民居，如沙田空氣質素監測站設於沙田官立中學、大埔空氣質素監測站設於大埔政府合署，而東涌空氣質素監測站則設於東涌健康院，全部皆位於民居及商場附近，故向署方查詢將軍澳空氣質素監測站選址遠離民居的原因。他建議署方考慮把空氣質素監測站設於如景林邨鄰里社區中心等類型的政府建築物上，相信所收集的數據會更有參考價值。

20. 陳繼偉先生要求署方清楚回應是否即使將來將軍澳完成發展後，區內亦只能設立一個空氣質素監測站。就選址方面，署方會否考慮於將軍澳南，如

尚德社區會堂或健彩社區會堂上設立空氣質素監測站，因社區會堂附近沒有大型地盤，而且位置較開揚，於夏季吹東南風時可接觸到較多方面的數據，希望署方可加以考慮。

21. 吳雪山先生表示空氣質素監測站應設於有需要的地方，如果設於鳥語花香的地方，所收集回來的數據便會失去其意義，所以他認為監測站應該設於有臭味及環境污染嚴重的地方，特別是將軍澳南如寶盈花園、維景灣畔、將軍澳中心、尚德邨及環保大道一帶地方。如署方把中西區的空氣質素監測站設於中環公園或金鐘的香港動植物公園，所收集的數據必定合乎標準，惟有關做法實屬自欺欺人。由於署方只會於將軍澳設立一個空氣質素監測站，故應設於市民意願所歸的地方，以反映真相。

22. 林少忠先生表示署方建議的五個最後選址涵蓋將軍澳各車流量高及空氣污染程度較嚴重的地方，包括將軍澳隧道及寶琳北路。他認為較理想的選址應為翠林體育館，因該處附近有兩萬多的居民居住，又可測試到空氣質素的分野，以及關注到寶琳北路的車流量對整個將軍澳造成的影響。

23. 何民傑先生認同其他委員的意見，並表示將軍澳體育館和將軍澳圖書館皆遠離人口密集的地方，未必能反映居民於日常生活中所吸入的空氣質素，署方可考慮剛才委員提議的尚德社區會堂或健彩社區會堂等地點。他表示署方於其他區的選址亦是以政府建築物為主，估計或與日後管理、地權、租金等問題有關，故他建議署方考慮選址於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及其他位於將軍澳南的官立中、小學，而不要倉促於現時的選址中下決定。

24. 副主席表示委員已各自表達意見，因空氣質素監測站的儀器完成安裝後，再搬遷到其他地點將十分困難，為了有效運用資源，他贊同署方可與委員一同視察空氣質素監測站的建議地點以揀選最合適的地方。他提醒各委員應以整個將軍澳作考慮，而非只為某些地區爭取，並於決定有關選址後共同承擔。他指出將軍澳南確實位於新界東南堆填區附近，理解大家希望得知其運作引起的臭味問題及獲取相關數據，若政府設有空氣監察的設備，便可記錄堆填區收集廚餘及改為只收集建築廢料後的數據轉變，了解有關轉變對居民造成的影響，亦方便政府就堆填區擴建問題作研究及改善，故他建議主席組織一次實地視察選址的活動。

25. 周賢明先生表示相信署方在選址方面已作出不少考慮，並向署方查詢可否使用非政府的物業如津貼學校作為空氣質素監測站的選址。因現時署方的選址主要集中於將軍澳的兩、三條通風廊附近，故或未能切實反映整個地區的情況。他同意委員於將軍澳南設立空氣質素監測站的意見，並建議署方可考慮尚德邨附近的幾所中學。學校的所在位置靠近街道，雖然鄰近將軍澳港

鐵站附近的樓宇，但附近亦算空曠，相信所收集的數據可客觀反映事實。如署方可使用非政府的物業作為選址，則應有更多的選擇。周先生認為選定監測站地點後需要 18 至 22 個月時間才能完成建造監測站及安裝相關儀器，故現時有需要多花一點時間討論選址，即使各委員所持意見不同，但仍可以表決方式達成共識，促進相關工程早日開展，同時他認為應讓居民知道選址的安排。

26. 主席表示將軍澳工業邨的數據中心亦可能是設立監測站的合適地點，該處鄰近環保大道並位於污水處理廠附近，署方可加以考慮。

27.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對署方的選址不太認同，並詢問委員是否有需要與署方一同到有關選址進行實地視察。

28. 周賢明先生表示留意到委員對設立監測站有不同的期望和目標，有些委員以整個地區作宏觀考慮，有些委員則較為關心堆填區帶來的影響，現時署方正準備進行全港性的短期路邊監測研究，相信有關研究的監測作用會更大。反觀其他地方如觀塘空氣質素監測站設於位於路邊的裕華大廈；沙田空氣質素監測站則設於沙田官立中學，與道路位置較遠，故委員應清楚選定一個可以代表將軍澳的地方設置監測站。至於有委員希望於一些位置較特別的地方監測空氣質素，他表示委員會或需要爭取其他資源設置短期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以達至有關目的。

29. 方國珊女士表示委員必需要清楚現時的計劃方向。因現時只可於將軍澳設立一個空氣質素監測站，如委員選擇設置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署方便會把監測站設於建築物的天台上，但如委員希望評估因區內車流量過多而造成空氣污染問題及對居民健康的影響，則應努力向署方爭取設立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如主席剛才提議，監測站可設於環保大道附近的政府大廈。因現時已有數據清晰反映駛經將軍澳隧道的車流量高達 92,000 架次，大大超出其可容納的 78,000 架次，以致 PM2.5 懸浮粒子嚴重超標，影響將軍澳居民。她表示將軍澳本身不會產生空氣污染物，民居亦不會造成污染，區內主要的空氣污染來源莫過於汽車及運送建築垃圾的泥頭車飄散出來污染物，當中甚至可能含有重金屬成份。由於設立空氣質素監測站所費不菲，故她希望各委員可集中資源向署方爭取設立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

30. 陸平才先生表示署方的文件已清晰表示將於區內設立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委員不應將之與特別為監測堆填區的空氣質素而設立的監測站混為一談。他認為若需於將軍澳收集有代表性的數據，則更不應於環保大道附近設置，以免數據有所偏頗。此外，現時共有五個選址的詳細資料，但署方表示曾經考慮 21 個初步選址，故他向署方查詢會否公佈所有初步選址的資料予委

員備悉及考慮。陸先生同意委員可與署方一同實地視察選址環境，惟署方亦應先作初步的視察，剔除無法容納相關儀器的不可行地點，以免委員白行一趟。

31. 何德生先生作出以下回應：

- 署方曾在將軍澳區內 21 個地方作實地考察，以評估這些地方是否適宜設立空氣質素監測站。署方於評估時發覺當中有部分選址沒有足夠及合適的地方放置儀器，而且有關選址必需符合科學上的要求以及需具代表性，故此要選定合適的選址實在十分困難。其後，署方對餘下的五個地點作詳細評價
- 署方已記下委員提議的地方，並會派員視察及研究其可行性。
- 當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設立後，署方不會隨意搬遷監測站，以保持數據的連續性。
- 就委員查詢署方是否有設立空氣質素監測站時間表的查詢，何先生表示署方希望監測站可於 2015 年底前提供服務，所以署方只能就著未來半年新落成的樓宇再作選址研究。
- 從科學的角度而言，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所量度的空氣並不只限於地圖中所示的一點，而是可反映圍繞監測站附近四公里的情況。故此署方認為處於三個港鐵站中間位置的將軍澳體育館及將軍澳圖書館較為合適，同時亦可涵蓋最多人口的範圍。若將監測站設於將軍澳南，反而達不到上述的涵蓋效果。
- 署方樂意與委員到現有的空氣質素監測站及建議選址視察，以便委員更深入了解及考慮各種因素。

32. 主席促請署方就委員建議的選址作研究，並請署方與秘書處聯絡，安排委員到有關地點進行視察。主席總結表示各委員對監測站的選址持不同意見，希望透過實地視察及與署方的交流後能盡快達成共識。

33. 主席續表示除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外，委員亦正爭取於將軍澳設立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有關監測站將如銅鑼灣及中環的監測站設於馬路旁邊監測路邊的空氣質素，兩個監測站的性質不盡相同，委員會會繼續向政府反映及爭取，希望署方將來可提供將軍澳的路邊空氣質素數據予區議會參考。

34. 陳繼偉先生要求署方與委員實地視察的地點，應包括委員剛才建議的選址地點，他並向署方查詢為何 21 個初步選址完全沒有考慮將軍澳南的地點。

35. 何德生先生回應表示，在 21 個初步選址中，位於簡報的地圖中所標示最下方的一個選址乃大赤沙消防局，正是位於將軍澳南。

36. 主席促請署方跟進委員的建議，設計視察的行程。

(討論完畢，主席請何德生先生和鄭永光先生先行離席。)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三年西貢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SKDC(HEHC)文件第 76/13 號)**

37. 黎兆光先生簡介西貢區滅蚊運動(第三期)的文件內容。他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已於本年 4 月 29 日至 7 月 5 日期間，進行西貢區第二期滅蚊運動，有關運動詳情及結果可以參考文件的附件一。為保持持久成效及保障市民的健康，食環署於 2013 年 8 月 19 日至 10 月 11 日舉行第三期的滅蚊運動，在區內潛在蚊子滋生地點，進行一連串的清除積水及防蚊行動，有關計劃內容可以參考文件的附件二。

38. 吳雪山先生表示今年的蚊患問題於初春已開始，並一直持續到秋天。他表示收到市民的投訴指將軍澳南，特別是寶盈花園及將軍澳廣場的蚊患十分嚴重。因將軍澳南的地盤較多，希望署方可加強滅蚊工作。

39. 副主席表示由於將軍澳南的地盤較多，附近的將軍澳室內單車場及體育館亦正在興建中，以致今年的蚊患問題尤為嚴重，即使居於 38 樓以上的居民亦向他投訴有關問題。早前有議員於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因地盤堆積雜物及積水導致蚊患，以及尚德邨的商場及停車場範圍的升降機、後樓梯及走火通道等地方積水問題嚴重，雖然他曾就此向管有及管理有關地方的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作出投訴，但卻不得要領。不少居民也因不清楚該處的管轄權歸領匯所有，經常致電管理公司投訴，但因管理處的保安員沒作清楚解釋及轉介予領匯跟進，以致居民十分不滿，故他希望房屋署可向管理公司反映，早日解決有關問題。

40. 鍾錦麟先生要求署方報告最近數個月的誘蚊產卵器指數，讓委員備悉及跟進有關情況。其次，他表示將軍澳 6 月份的蚊患指數較高，但他在食環署的網頁找不到相關資料，只能透過傳媒得知有關情況，故希望署方可定期公布有關資料。他並建議如有關數字達到 20%，即超出第三級警戒級別時，署

方應主動聯絡當區區議員及有關屋苑，或鼓勵居民舉報積水地點，以便進行滅蚊工作。

41. 方國珊女士同意將軍澳南的蚊患問題嚴重。由於地盤積水嚴重，雖然署方防治蟲鼠組的職員已盡力執勤，但她認為署方應加密巡查次數。其次，不少港鐵的上蓋物業附近都有空置的草地，容易積水引致蚊蟲滋生，雖然私人屋苑的物業管理公司及房屋署已做好防蚊工作，但附近的蚊患卻滋擾居民，故署方應針對地盤及附近空置土地採取行動。此外，不少臨時停車場的臨時洗手間，以及一些復耕土地的渠務工程都不完善，容易引起蚊患問題。即使各委員身處的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亦有渠位容易堆積垃圾的潛在問題，故此部門必需定期清理以防治蚊患，並希望署方可就以上各方面跟進。

42. 李家良先生認為署方應加強大廈出入口的滅蚊工作。另一方面，天台亦是容易滋生蚊蟲的地方，希望相關的管理公司和法團可跟進有關問題。

43. 陳思敏女士表示鑑於 5 月及 6 月期間，將軍澳的蚊患指數達到警戒級別，所以署方已加強防蚊及滅蚊工作。因應蚊患指數高企的問題，署方已於 6 月及 7 月啓動跨部門的滅蚊應變計劃，署方與相關的政府部門及場地管理人員進行跨部門防蚊專責小組會議，並已知會與會者個別蚊患的地點，及促請他們加強預防和控制蚊患的工作。署方亦有透過快速通報系統，通知區內參與的機構，提醒住戶及員工必需立即採取滅蚊措施。在採取有關措施後，7 月及 8 月的蚊患指數已有所回落，西貢區的 7 月及 8 月蚊患指數為 0，而將軍澳亦處於一個低的水平。

44.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備悉有關文件，並希望署方可繼續加強滅蚊工作。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四年西貢區年宵市場簡介 (SKDC(HEHC)文件第 77/13 號)

45. 黎兆光先生簡介二〇一四年西貢區年宵市場的安排。他表示食環署將會在西貢萬宜遊樂場和將軍澳寶康公園足球場舉辦年宵市場，所有攤位會在本年 12 月 3 日在西貢賽馬會大會堂公開競投。

46. 李家良先生表示每年食環署年宵攤位投標結束後，於西貢賽馬會大會堂外都有不少人招攬生意，如搭建帳篷及電燈工程等，故希望署方可作出跟進，避免招攬生意的情況出現。

47.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備悉有關年宵市場的安排，並促請署方跟進委員提出的情況。

委員提出的兩項議案

要求於健明邨扶手梯旁兩邊通道加設上蓋 (SKDC(HEHC)文件第 78/13 號)

48. 主席表示動議由梁里先生提出，並由張國強先生和議。為了有效進行討論，如欲發言的內容已包含在動議文件上，委員無需重申一次。

49. 阮章明先生感謝委員就健明邨和彩明商場間的通道提出的各種意見。他表示健明邨大部分樓宇之間都是由設有上蓋的行人通道連接，尤其是健曦樓和健晴樓，以及健暉樓和健華樓，兩座樓宇旁皆設有有蓋行人通道，健華樓和健晴樓更有有蓋行人通道通往彩明商場，惟居民大多貪圖方便，選擇穿越快餐店的捷徑通往商場，所以居民希望可以於該處加建行人通道。由於快餐店將來可能會搬到其他地方營業，新店舖亦不一定會開放予居民作通道使用，而且興建有蓋行人通道所牽涉的工程龐大，需清拆部分花槽及休憩地方，加上現時有其他有蓋行人通道可通往彩明商場，所以署方經再三考慮後，決定暫時不會於該處加建有蓋通道。如日後委員有其他建議可幫助居民，署方樂意與委員一同研究。

50. 梁里先生表示阮先生可能不太清楚動議內容或對議題有所誤解，動議內容為要求署方於健明邨扶手梯旁兩邊通道加設上蓋，方便市民於扶手電梯暫停使用時，可使用有關通道前往將軍澳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基督教樂道幼稚園一帶地方。阮先生回應所指的是健華樓和健晴樓通往彩明商場的行人通道上蓋，有關動議由何民傑先生提出，但委員會已因署方不作考慮而暫擱有關議題。現時他提出的議題是因為扶手電梯於上月暫停使用一星期，居民需使用幼稚園及家庭服務中心附近的升降機前往彩明商場，但因該處並沒有行人通道上蓋或簷蓬，對使用嬰兒車或攜帶大量物品的居民造成不便，而且許多輪椅使用者會使用該通道前往位於商場附近的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如能加設上蓋應可方便傷健人士使用，故希望房屋署可考慮有關建議。

51. 主席表示阮先生只是暫代梁女士出席會議，可能對有關議題不太了解，希望阮先生可向署方反映委員的意見，並於下一次會議繼續跟進。

52. 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表示是項動議獲得通過。

要求房屋署優化緊急維修水管的安排及處理程序 (SKDC(HEHC)文件第 79/13 號)

53. 主席表示動議由陳繼偉先生和簡兆祺先生提出，並由吳雪山先生和議。

54. 阮章明先生表示根據健明邨屋邨辦事處的記錄，於 8 月 28 日晚上健暉樓正門外發生食水管滲漏事件，署方已即時派維修員進行檢查。由於當時已

屆 8 月 29 日凌晨，進行更換設施工程所發出噪音或會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故此當晚未能即時進行工程。辦事處因考慮到暫停食水供應或會對居民帶來不便，故只是把水管閘制稍為關上，以便可繼續提供低流量的食水予居民使用。及至 8 月 29 日早上 10 時，職員才把食水管閘制完全關上以便進行維修；而於施工期間，居民仍可使用健暉樓正門正常出入，有關造法旨在減少工程對居民造成的影響，最後食水管於當日下午 4 時修妥並恢復正常供水。而另一宗事件則發生在 8 月 31 日凌晨，健暉樓地下水錶房發現閘制滲漏，辦事處已即時發出緊急維修通知指示予維修商，並安排於凌晨進行檢查，辦事處亦即時關上閘制及發出通告，但考慮到於深夜更換閘制會發出噪音，故延至翌日早上才展開工程，並於同日中午完成所有工程。根據辦事處記錄，於委員所指的期間內，只有兩次暫停供水的記錄，而非三次。

55. 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表示是項動議獲得通過。

委員提出的一項討論事項

要求房署日後加快完成健明邨鹹水水管維修工程 (SKDC(HEHC)文件第 80/13 號)

56.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梁里先生提出。

57. 阮章明先生表示根據健明邨屋邨辦事處過去一年的記錄，約六成暫停鹹水供應的個案，都是由於住戶需進行室內維修而要求暫停鹹水供應，其餘四成則屬於緊急維修、清洗水缸及其他例行檢查項目。他表示一般緊急維修個案可於 24 小時內完成，而每個項目的維修時間亦少於 12 小時，只是間中有些項目需要連續進行，以致整體維修的時間較長，令部分住戶受到較大的影響。辦事處會定期檢查鹹水管的損壞情況，及把有關記錄轉交房屋署，評估大廈是否需要整幢進行水管維修和更換，優化有關設施。

58. 梁里先生要求署方於下次會議提供健明邨於本年暫停供應鹹水的日期、時間及原因等資料。對於署方表示會根據暫停鹹水供應的情況考慮優化整幢大廈的水管設施，他希望署方亦可於下次會議提供相關大廈的資料。

59. 阮章明先生表示署方會根據記錄評估水管是否已經太殘舊而無法維修，署方亦會於下次會議提供緊急維修次數的資料。他補充指因健明邨屬於較新的屋邨，故暫時應無需進行優化工程。

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案

要求房署增加尙德邨辦事處的下午交租時段

(請參閱 2013 年 9 月 10 日區議會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213/13 號及 233/13 號)

要求房屋署延長健明邨現有收租服務時間

(上次會議記錄第 6 至 19 段)

60. 主席表示以上動議「要求房署增加尙德邨辦事處的下午交租時段」已在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獲得通過，並轉介至本委員會跟進。由於上述文件與續議事項「要求房屋署延長健明邨現有收租服務時間」有關，故建議一併討論。

61. 阮章明先生表示為減低長者需日曬雨淋排隊輪候的情況，署方已把健明邨的收租服務時間提前至早上 8 時 30 分開始，現時排隊交租的情況已有改善。署方早前亦曾到健明邨及尙德邨與物業管理公司的人員研究改善方法，由於不少長者過早到達屋邨辦事處等候，故署方考慮以派籌的形式，減少長者輪候的時間。至於尙德邨方面，署方考慮把收租服務時間延長至下午 12 時 30 分，同時，署方會因應排隊輪候的情況，開放會議室予長者作取籌後休息之用，希望有關措施可減輕居民輪候交租的情況。

62. 副主席表示阮先生曾致電他就居民交租的問題作討論，對於署方把尙德邨的收租服務時間延長半小時是否足夠，他認為仍有待觀察。他希望署方能有效運用資源，惟正如他在動議文件中提到居民於尙德邨屋邨辦事處輪候交租的時間甚長，故他建議署方或可加強教育居民使用便利店交租服務的宣傳工作，同時他希望署方可與便利店聯絡，改善繳款收據容易出現褪色的情況，以恢復居民對便利店交租服務的信心。

63. 梁里先生向署方查詢有關於屋邨辦事處採用派籌方式減低居民排隊輪候的措施，是仍在考慮階段還是將於 10 月份試行；以及若尙德邨可以開放會議室予長者作休息之用，署方會否考慮同時開放健明邨的會議室予長者使用。

64. 阮章明先生表示健明邨屋邨辦事處的收租速度較快，署方會因應情況考慮採用派籌的形式及安排開放會議室予長者使用，他會與屋邨辦事處的職員探討有關做法的可行性。

65. 何民傑先生表示健明邨的屋邨辦事處是為區內 13 幢樓宇提供服務，包括健明邨、彩明苑的三幢公屋以及善明邨，所服務的居民數目比尙德邨多出接近一倍。雖然健明邨的人口老化問題不及尙德邨嚴重，但署方實不應再作任何拖延，希望署方可仿效尙德邨的做法，延長健明邨的收租服務時間。

66. 主席表示，由於天文台於 8 月 14 日懸掛八號強風訊號，厚德邨的屋邨辦事處沒有辦公，故他只能於翌日前往明德邨的屋邨辦事處繳交其議員辦事處的租金，但辦事處職員卻表示需收取 40 多元所欠租金的利息。經他與辦事處員工交涉後，最終辦事處的職員同意先收取 5500 元租金，惟同時卻在收據內列明欠款 40 多元。他曾於區議會全體會議反映上述情況，惟他於本月繳交租金時，卻發現收據上仍然列明欠款 40 多元，並令他於向區議會申領發還租金津貼時再次被扣減有關款項，故最後他只能無奈繳交有關罰款。

67. 阮章明先生表示有關申請免繳罰息的文件剛獲批核，希望此事不會再對主席造成影響。

68. 梁里先生贊同何先生所言，健明邨的屋邨辦事處除了服務健明邨的 10 座樓宇外，亦同時為三座位於彩明苑的公屋提供服務。他向署方查詢為何委員於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延長尚德邨收租服務時間的動議，署方便即時照辦如儀，但卻漠視委員於此委員會提出延長健明邨收租服務時間的動議。署方就兩個動議所作的書面回覆大同小異，分別只在於尚德邨可以延長收租服務時間而健明邨卻不可，此舉實在不尊重委員會及主席，希望主席可向署方施加壓力，要求延長健明邨的收租服務時間。此外，雖然署方曾表示健明邨服務處設有兩部收租服務機，但署方於 7 月收取租金時卻只開放一個櫃位供居民使用，只是為了分開收取健明邨及彩明苑居民的租金時才會使用不同的收租機。署方於回應文件中只提供尚德邨屋邨辦事處的每月平均使用人次，卻沒有提及健明邨屋邨辦事處的使用人次，以及有多少使用人次才會延長服務時間，故希望署方作出回應及跟進。

69. 阮章明先生表示健明邨屋邨辦事處已提早於早上 8 時 30 分提供收租服務，尚德邨及其他屋邨則於早上 9 時才開始，署方已因應各個屋邨的需要而作出調整。根據健明邨物業管理公司的報告，辦事處約需 1 至 2 分鐘時間處理每個繳租的程序，故應不會有大量居民排隊的情況出現。署方並非厚此薄彼，如長者有特別需要，屋邨辦事處亦會彈性延長服務時間。此外，署方亦已要求屋邨辦事處於每月繳租首日加派人手提供服務。

70. 主席表示委員已明確要求延長健明邨的收租服務時間，希望署方可作出跟進，研究延長服務時間或增加人手，並於下一次會議報告。

要求領匯改善轄下街市的衛生及安全問題

要求領匯全面改善及提升轄下街市的冷氣及通風設施

反對領匯於將軍澳區的商場、街市及停車場瘋狂加租推高物價，加重市民負擔

(請參閱 2013 年 9 月 10 日區議會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216/13 號、217/13 號、218/13 號及 228/13 號)

71. 主席表示以上三項議案已在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獲得通過，並轉介至本委員會跟進。雖然領匯沒有代表列席本委員會會議，但各委員仍可發表意見。

72. 區能發先生認為委員會應去信領匯反映寶林邨街市的管理混亂，承辦商未能達到一般應有的水平，以致寶林邨街市的衛生情況惡劣，同時佔用公地的情況十分嚴重，對居民構成危險，故希望領匯可跟進有關事宜。

73. 主席表示區內有部份街市已交回領匯自行管理，如厚德街市。雖然管理上已有所改善，惟仍有不少問題存在，例如街市內不時會出現排水問題，每當大雨過後，便會出現因渠道淤塞導致污水倒流淹浸街市商舖的情況，最近報章亦有相關報導。主席表示他一直有與領匯跟進上述問題，委員會亦將去信領匯反映各委員的意見。

負責人：秘書處

(四) 續議事項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三年西貢區第二期滅鼠運動

(上次會議記錄第 5 段)

74.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食環署盡快解決垃圾車污染街道的衛生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20 至 28 段)

75. 黎兆光先生表示署方一直有關注垃圾車流出污水的投訴，並於 7 月至 9 月中旬期間針對垃圾車於路面流出污水及污染物等情況發出了 11 張告票。署方會繼續打擊有關罪行，並會聯同警方及環保署每月於環保大道就泥頭車及垃圾車污染路面的情況執法。

76. 吳雪山先生表示兩天前在將軍澳寶邑路和唐俊街的交界位置，發生了車輛漏出泥漿的事件。居民於當日約下午 1 時發現有關情況，並即時向食環署報告及尋求協助。因為車輛經過該處時會把泥漿濺起，雖然署方已於當晚進行清理，惟因範圍太廣無法完全清理以致翌日早上仍有殘餘的泥漿在路面上。他向署方查詢於收到路面被污染的投訴後，需要多少時間進行清理，並表示不能接受署方需要 12 個小時或以上才能妥善清理路面。

77. 黎兆光先生表示當署方收到有關污染路面的投訴後，會即時作出處理；惟因派員清理涉及車輛及員工調配的問題，並有可能影響正常服務，故他需要先了解有關事件，並於下次會議再回應吳先生。

78. 主席表示黎先生可於了解有關事件後直接回覆吳先生，而無需等待下次會議。

79.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已於上星期四向署方投訴於翠嶺路再次發現污水流出的情況，因為附近只有兩個商場，駛往商場運載廢物的垃圾車亦不多，希望署方可盡快找出污水的源頭。此外，他發現有垃圾車噴出大量黑煙，惟他向署方作出投訴後，有關個案竟輾轉轉介予環保署、運輸署及警方處理，最後警方邀請他錄取口供。因區議員的工作十分繁忙，他希望署方能改善此類個案的處理方法。

80. 主席請食環署作出跟進，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領匯考慮推廣至其他街市，進行自行管理及營運
(SKDC(HEHC)文件第 81/13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29 至 36 段)

81.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81/13 號，備悉領匯的回覆。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警方加強健明邨的治安巡邏，保障居民的安全
(SKDC(HEHC)文件第 82/13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37 至 39 段)

82.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82/13 號，備悉警務處的回覆。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跟進區內非法賣油的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40 至 55 段)

83. 主席表示有關議題已作充分討論，故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查詢將軍澳 137 區臨時填料庫招標事宜
要求把將軍澳 137 區臨時填料庫盡快搬遷，並提供關閉填料庫時間表
(SKDC(HEHC)文件第 83/13 號)
(SKDC(HEHC)文件第 84/13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56 至 87 段)

84.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就上述議題去信發展局，局方表示公眾填料管理工作由環保署負責，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83/13 號，備悉環保署的回覆。

主席並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84/13 號，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有關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的運作報告。

85. 陳繼偉先生表示委員會曾就上述議題作出積極討論及表達不滿，惟署方已就填料庫進行了招標，對此感到遺憾，並對有關政府部門不尊重區議會的意見感到失望。

86. 周賢明先生表示應待署方發表填料庫的具體計劃後才考慮會否支持填料庫繼續運作。署方同時亦已就其餘幾個填料庫進行招標，為其延期運作作出準備，故他建議保留此議題繼續討論及邀請署方出席會議。

87. 主席表示會保留議題，由於署方仍未向委員會提供有關填料庫的具體運作程序及時間表，故此委員會將去信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及環保署，要求署方出席下次會議及報告有關情況。

負責人：秘書處

要求改善區內蚊患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88 至 96 段)

88. 主席表示有關蚊患問題已於較早前的議題作討論。

89. 黎兆光先生就鍾錦麟先生於較早議題表示無法於食環署網頁內瀏覽各區蚊患指數的查詢作回應，他表示剛才已瀏覽署方網頁，在網頁的最新消息下有一項「誘蚊產卵器指數最新情報」列出最近數個月的蚊患指數。若鍾先生於瀏覽網頁時遇到任何問題，他可於會後提供協助。

要求政府盡快全面檢查區內地下水管，並更換老化設施
要求房署把尚德邨三條水管(鹹水管、食水管、消防喉)獨立分開
(SKDC(HEHC)文件第 85/13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97 至 99 段)

90.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85/13 號，備悉水務署的水管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91. 阮章明先生表示有關文件由水務署提供，署方會與水務署聯絡，討論改善水管圖則及作出跟進。

92. 主席促請署方繼續跟進，並表示水務署會繼續匯報水管工程項目進度。

要求將軍澳南興建市政綜合大樓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0 至 101 段)

93.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盡快向西貢區議會和公眾發放「將軍澳區臭味問題的研究」結果，並採取針對性的改善措施，根治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6 至 110 段)

94. 主席表示由於西貢區議會轄下的「關注新界東南堆填區臭味問題工作小組」一直跟進有關問題，現時該研究已進入最後階段，顧問公司即將提交報告書，有關報告書於獲得小組通過後會再提交至區議會全體會議，在得到全體會議通過後，報告便會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市民參閱。

95. 陳繼偉先生查詢顧問公司會否提供 3D 立體地形圖予小組成員參考。

96. 主席表示顧問公司會提供 3D 立體地形圖，並建議可交由「關注新界東南堆填區臭味問題工作小組」成員於小組會議再作跟進。

要求改善將軍澳寶林邨文娛活動會堂傳聲效果欠佳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1 至 118 段)

97. 阮章明先生表示署方應可於今年 12 月於寶林邨文娛活動會堂開始進行音響提升工程，安裝新的音響設備。

98. 區能發先生感謝房屋署的工作，並表示曾與鍾錦麟先生往現場視察，發現會堂已預留地方，準備安裝有關器材。他提醒署方需同時改善會堂傳聲及回音的問題。

99. 主席表示雖然署方承諾改善文娛活動會堂的傳聲問題，惟以他多年從事舞台及會堂演出的經驗估計，因會堂內有太多玻璃令聲音反彈，故此即使會堂進行了音響改善工程，其傳聲情況亦難與一般表演會堂相比。

要求於西貢區內加建隔音屏障或鋪設低噪音物料，改善噪音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1 至 130 段)

100. 呂兆衛先生就區內各項工程的進展總結報告如下：

- 已立項的寶寧路及寶琳北路工程暫時未有新的進展，署方會繼續跟進。
- 有關寶琳北路近康盛花園及景明苑的路段，路政署仍就有關建議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 就莊元荃先生於上次會議查詢廣明苑廣盈閣對出的轉彎處路段的噪音水平以及該處是否已鋪設了減低噪音的物料，署方曾於本年年初到該處進行量度，當日量度所得約為 65 分貝，而該處所鋪設的低噪

音物料為瀝青加上碎石的混合物料，有關混合物料應有助減低噪音的影響。

- 就將軍澳隧道公路的噪音影響怡心園方面，署方正相約林少忠先生一同進行噪音量度的工作。
- 至於其他地點，則暫時未有新的進展。

101. 莊元荃先生表示於每天不同時段都有不少重型車輛及巴士駛經廣明苑廣盈閣對出的轉彎處到坑口及寶琳等地方，故相對於直路或其他公路，該處長期受到噪音滋擾，尤以晚上特別嚴重，所以他希望署方可以擴建隔音屏，並於現階段提供一些短期的紓緩措施。他補充指屋苑的居民經常投訴該處的噪音問題，而該處附近的學校亦設有隔音屏保護，足證署方早已知悉該處的噪音問題，希望署方可盡快作出改善。

102. 邱玉麟先生表示井欄樹村附近原為山丘，但因道路擴建工程而迫使居民居於馬路旁邊。該處的噪音早已超過 70 分貝，處於不合法的水平，但署方十多年來卻一直未於該處加設隔音障屏。雖然署方已於該處路面鋪設了隔音物料，但現時的情況乃因政府當初以配合社會發展而於居民住處附近興建馬路所致，故他希望署方可於該處進行更多的改善工程。此外，將軍澳村附近的寶琳北路路段噪音亦高近 70 分貝，於夜深人靜時，一輛汽車經過亦足以吵醒附近的居民，故希望署方可盡快處理有關問題。

103. 林少忠先生表示於上次會議已要求環保署跟進有關寶琳北路的事宜，並要求署方提交一些藍圖作諮詢當地居民之用。他指出秀茂坪道兩旁的公共屋邨亦加設了一些約 2 至 3 米高的小型隔音屏，故難明署方為何不能盡快解決寶琳北路帶來的噪音滋擾。就將軍澳隧道公路噪音方面，怡心園的居民亦希望可把附近的石壘加高以減低噪音。至於他於上次會議提及會於怡心園進行噪音量度的工作，因早前量度時出現干擾情況而未能成功量度，他現正諮詢怡心園的管理處，希望可安排署方再次進入單位量度噪音水平。他表示環保局副局長陸恭蕙女士曾與議員視察寶琳北路近康盛花園及景明苑一段路的情況，並曾答應會實施改善措施，故他希望署方可提交相關圖則及資料予居民參考。

104. 邱玉麟先生表示政府已就將軍澳的噪音問題拖拉十數年，希望署方能大刀闊斧從速處理。

105. 呂兆衛先生表示署方十分重視將軍澳的噪音問題，他早前亦已就此與部份委員商討，署方的立場當然是希望能盡快進行所有工程以減低有關交通噪

音對市民的影響。但因資源有限及分配問題，署方進行工程亦需跟隨一定的先後次序。另一方面，他理解委員提及的噪音問題，但因受道路的規劃所限，以廣明苑廣盈閣對出的支路為例，即使有關道路的車流量不高，惟因其接近民居，故當巴士或重型車輛經過時便會造成噪音滋擾。事實上，香港有很多地方亦有上述的類似情況，奈何署方需按照既定標準辦事，如量度所得的噪音水平並未超過 70 分貝，署方沒有任何政策依據可於該處加設隔音屏障。另外，由於寶琳北路近康盛花園及景明苑的位置為一個大彎位，其困難在於需在設計上確保隔音屏障不會阻擋駕駛者的視線，而其離開路邊的距離又不可影響隔音的效果，故此現時路政署仍然就有關工程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中。如有任何研究結果，署方必定會邀請路政署向各委員講解有關設計。

106. 主席表示委員所關注的問題可分為幾個部份，分別有林少忠先生關注的將軍澳隧道公路和寶琳北路的噪音問題，署方可與他保持聯絡，並繼續於怡心園的單位進行噪音水平的量度工作，以及提供於景明苑附近的寶琳北路加設隔音屏障的圖則。至於井欄樹村方面，主席表示署方已於該處加設擋板。

107. 邱玉麟先生表示所謂的擋板，其實是路政署轄下的承建商於原先的欄杆位置加高2至3尺而成，其隔音效果只是聊勝於無。他要求署方即使不能打樁加建隔音屏障，所加設的擋板亦應延伸至山坡。政府當初以低價向原居民收地建路，現時不應欺負勢孤力弱的少數原居民。

108. 主席請呂兆衛先生聯同邱玉麟先生一同到井欄樹村視察有關擋板及研究加高擋板至山坡的建議。至於廣明苑廣盈閣對出的轉彎處，署方已表達該處並未超出噪音標準水平，故無法於該處加設隔音屏障的意見。

109. 莊元荃先生表示由於廣明苑廣盈閣對出的轉彎處為一個急彎，故查詢署方除了安裝隔音屏障外，會否考慮鋪設一些減噪音的物料。他認同署方應根據既定的標準辦事，惟65分貝與70分貝間只相差5分貝，正如署方所言，上述地點十分接近民居，而且為一個急彎，所造成的滋擾較一般直路更大，特別是深夜時分影響居民安睡，故此他強烈要求署方於該處路面鋪設減噪音的物料。

110. 主席認同署方即使無法加設隔音屏障，亦應考慮於廣明苑廣盈閣對出的轉彎處加設一些減噪音的物料。

111. 林少忠先生表示署方所量度的噪音水平為每小時的平均水平，但當中可能有些高達80分貝的噪音出現。他表示於深夜時段突然出現高分貝的噪音滋擾，無論其分貝多少，都已影響居民安睡，故他向署方查詢應如何處理此類個案。

112. 主席促請署方跟進此議題，並於下一次會議繼續報告。

要求改善健明邨的扶手電梯的抽風系統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1 至 134 段)

113. 阮章明先生表示署方於實地視察後，打算於扶手電梯附近加設三至四把風扇以盡量減低空氣侷促的問題。

114. 主席促請房屋署繼續跟進有關問題。

要求於尚德邨全邨增設天眼，以保障居民安全
要求政府加強監控將軍澳的高空擲物問題，特別是健明邨和尚德邨
(SKDC(HEHC)文件第 86/13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5 至 144 段)

115.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86/13 號，備悉房屋署提交的將軍澳區高空擲物情況報告。

116. 副主席表示將軍澳一直備受高空擲物問題困擾，屬區內黑點的尚德邨及健明邨尤為嚴重，有關議題已於議會中廣泛討論，惟房屋署一直未能協助解決問題。早前有居民險些被從高處墮下的錫煲擊中，惟部門仍未能把違法者繩之於法，不少高空擲物的個案亦不了了之，居民人人自危，故他希望署方可認真考慮委員的訴求，保障居民的生命安全。

117. 阮章明先生表示署方一直非常重視尚德邨及健明邨的高空擲物問題。署方在健明邨安裝了兩組監察系統，尚德邨亦有三組系統。就委員要求於全邨增設天眼作全面監察，阮先生表示署方會因應情況把監察系統設於不同屋邨內的不同地方。

促請港府將健明邨納入「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加裝升降機或扶手電梯
本會要求儘快於健明邨扶手電梯附近合適位置增設升降機
有關彩明商場與健明邨之間的扶手電梯擠塞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87/13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5 至 150 段)

118.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87/13 號，備悉房屋署提交的人流統計報告。

119. 阮章明先生表示署方雖已與委員到現場視察情況，惟暫時仍未能覓得合適位置增設升降機或扶手電梯。他表示人流的最高峰時段應為早上 8 時至 8 時 15 分，前往上邨的人次為 9.1 人，往下邨人次則為 82.5 人，於 45 分鐘內平

均有 6.5 人及 62 人分別前往上邨及下邨，有關人流數字符合國際標準，故扶手電梯應可承受現時的人流負荷。署方會於早上的繁忙時間安排保安人員負責管理扶手電梯的秩序及安全情況，把發生意外的可能性降至最低。根據過往紀錄，扶手電梯因故障需暫停使用的情況不多，故委員無需擔心扶手電梯的安全問題。

120. 梁里先生表示文件中的數字只反映 7 月及 8 月暑假期間的情況，未能反映日常學生上學及放學的情況，故署方應留意 9 月及 10 月的人流數字及有關情況。此外，現時管理公司會於每個星期六早上暫停其中一條扶手電梯，以便進行抹油的工作，惟有關做法對居民造成不便，希望署方可安排有關工作於深夜進行。

121. 主席促請署方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促請解決將軍澳流浪狗問題及要求漁農自然護理署妥善解決將軍澳區內流浪狗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88/13 號)

(SKDC(HEHC)文件第 89/13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1 至 154 段)

122.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88/13 號和 89/13 號，備悉漁護署的回覆，以及有關將軍澳區內流浪狗的報告。

123. 李家良先生表示今天的新聞報道指日出康城一帶有野豬出現，故此他希望署方除流浪狗外，亦可一併關注西貢及將軍澳的野豬及流浪牛等問題，保障市民的生命安全。

強烈要求政府部門加強執法，以取締區內違例佔用街道擺放物品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5 段)

124. 洗熙朗先生表示自上次報告之後，在 2013 年 7 月及 8 月期間合共進行了五次聯合行動，當局會繼續針對區內黑點進行聯合清理行動。

125. 主席請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就有關情況繼續跟進。

建議在將軍澳鴨仔山適當位置興建廁所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6 至 165 段)

126. 洗熙朗先生表示民政處已於本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16 日期間就於最新建議位置放置流動廁所進行公眾諮詢。在收到的六個回覆中，支持的意見佔多數，共有五位人士回覆表示支持，餘下的一個屬沒有意見，委員可以考慮有關的諮詢結果。如委員認為最新的建議位置合適，處方會先於新建議地點進行地

台平整工作，並與食環署一同跟進搬遷現時位於涼亭附近分岔路口的流動廁所到上述新建議的地點。

127. 鍾錦麟先生表示公眾諮詢過程順利，希望相關部門繼續跟進。

128. 主席表示委員會及關心此事的人士已知悉新建議地點的位置，及有關諮詢的結果。主席請民政處與相關部門盡快開展有關工作。

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

(SKDC(HEHC)文件第 90/13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6 段)

129.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90/13 號，備悉食環署提交的報告。

小販非法擺賣情況

(SKDC(HEHC)文件第 91/13 號)

(SKDC(HEHC)文件第 92/13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7 至 170 段)

130.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91/13 號和 92/13 號，備悉食環署和房屋署提交的報告，並請相關部門繼續跟進有關問題。

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渠務及水務工程〕

(SKDC(HEHC)文件第 93/13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1 至 172 段)

131.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93/13 號，備悉區內渠務及水務工程的進度報告。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SKDC(HEHC)文件第 94/13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5 至 177 段)

132.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94/13 號，備悉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的進度報告。

133. 陳博智先生報告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已於 9 月 2 日召開二〇一三年第一次會議，有關詳情可參閱工作小組的進度報告。工作小組成員於該次會議上通過了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並同意以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擬定 2013 年的優先主題「社區減廢物行動 - 惜物、重用、回收再造」為活動的主題，向每項獲揀選的活動建議提供不多於 15,000 元的計劃撥款。秘書處已向區內的非政府機構 / 非牟利團體、屋苑及學校發出邀請，請他們向工作小組提交活動建議和撥款申請表。工作小組將於 10 月 3 日召開下次會議，審批各個團體的活動建議。

134. 陳先生續表示由於委員會的下次會議將在 2013 年 11 月 14 日舉行，為避免獲揀選的活動沒有足夠時間進行，工作小組希望可徵求委員會同意，於工作小組審批有關申請團體所遞交的活動建議書和撥款申請表後，以傳閱形式供委員會考慮通過。

135. 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反對，主席表示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以傳閱形式確認工作小組的決定及通過有關撥款申請，並通過工作小組提交的進度報告。

領匯停車場

(SKDC(HEHC)文件第 95/13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2 至 189 段)

136.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95/13 號，備悉領匯的回覆。

137.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查詢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二及第三階段工程之規劃、興建及完工時間表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0 至 192 段)

138. 主席歡迎渠務署署理總工程師楊鍾祥先生、工程師周穗平先生及工程師溫程峰先生出席會議。

139.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有議員表示收到村民反映，指渠務署曾表示將會進行牛尾海第二及第三階段工程，而有關布袋澳的污水工程將於 2014 年正式動工。惟署方至今未有與村民聯絡，商討落實計劃的程序、位置及細節或進行正式諮詢，故此委員會邀請渠務署出席是次會議，講解有關工程進度。主席請委員備悉渠務署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二及第三階段工程之規劃、興建及完工時間表的簡報。

140. 楊鍾祥先生表示署方知悉布袋澳村村務委員會於上次會議前，曾就此事遞交請願信。署方明白村民關注布袋澳村內工程的落實時間表，並擔心工程或有所延誤，故署方特應邀出席是次會議，講解有關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的工程。

141. 楊鍾祥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向各位委員介紹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之最新進度。楊先生表示工程原定於 2014 年動工並於 2017 年完工，但由於原定設計受到附近居民反對及日後有維修困難，需進行設計改動，而最新設計涉及小型污水處理廠的位置更改及新建海底排放管，為《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中的指定項目，故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而因應該設計改動，預計如能成功爭取居民支持及政府撥款，最快可於 2015 年底動工並於 2020

年完工。而渠務署已經就有關工程改動數次向布袋澳的居民作出諮詢及解釋，並會持續與居民緊密聯繫及諮詢。

142. 劉偉章先生表示曾與渠務署到現場進行視察。在署方未有計劃興建小型污水處理廠之前，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已計劃於該處加設迴旋處以供旅遊巴士作掉頭之用，他亦曾為此與署方商討有關小型污水處理廠的選址。他表示小型污水處理廠原定設於海邊的石灘，並已獲得環保署認同，可惜現時署方卻表示因收到反對意見而放棄該選址。因新的建議選址與擬設的迴旋處可能位置重疊，故他早前亦有與署方及運輸署進行商討，希望署方可彈性處理小型污水處理廠的位置。雖然有關擬設迴旋處工程暫時未有任何進展，但有關工程於政府撥款 1 億元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中亦得到委員的支持，於眾多建議項目中位列第三，只是因資源有限，故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他希望署方可與運輸署以及村民再研究選址，以便兩項工程皆可進行。

143. 楊鍾祥先生表示與劉先生到現場視察後，已與運輸署商議並確認小型污水處理廠的位置與擬設的迴旋處沒有任何衝突，兩者之間將會保留一定的距離，而雙方基本上同意兩項工程的範圍及施工時間表應以互不影響為原則，渠務署會繼續與運輸署及劉議員就該兩項工程緊密聯繫，以達至劉先生所希望出現的三贏局面。至於委員表示環保署曾同意於石灘設置小型污水處理廠，楊先生表示石灘位置只是早期的初步建議，署方經仔細研究後，發現選址該處或會涉及河床挖掘及填海的工序，影響該處的自然生態環境，而署方亦需顧及觀瞻的問題，以及惡劣天氣對設於石灘海邊的污水處理廠內機械的影響。署方於考慮眾多影響因素後，再與村代表商討，得出現時的最後選址。

144. 邱玉麟先生表示曾與署方討論小型污水處理廠的排放水問題，並向署方查詢是否會採用膜生物反應器方法處理污水。他表示小型污水處理廠選址附近有泳灘及魚排，擔心經處理後的排放水仍然有部份微生物或其他過濾性病毒無法被完全過濾，長期排放這些未經妥善處理的污水可能會污染上述地點的環境。雖然設立小型污水處理廠處理污水必定比直接排放較少污染，惟小型污水處理廠的位置與泳灘及漁排的距離非常接近，故委員會亦已提出小型污水處理廠的排放喉管位置應要設於更遠離漁排等地方的要求，希望海水可中和稀釋有關污染物，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145. 楊鍾祥先生表示署方會採用膜生物反應器方法處理污水，並認為這種污水處理的方法較為適合。他指出邱先生剛才提及的深海管道工程及小型污水處理廠的位置更改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指定工程項目，故此署方必須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規定，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及制定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報告。署方現正聘請顧問公司進行有關工作，並預計有關

環評研究可於今年年底開始進行。楊先生表示環保署有訂下污水經處理後的排放準則，不同區域的要求略有不同，當中對西貢區水體的排放要求相當嚴格，而污水經膜生物反應器處理後水質也受此排放準則所規管，故各委員及市民可以放心。此外，環評報告會對泳灘及漁養殖區作影響評估，顧問公司將會於上述地點抽取水質樣本作檢驗及評估，並於考慮各種因素後建議海底排放管的伸延長度，以及檢討污水經處理後排放的水質標準。在此期間，署方亦會適時與委員及村民聯絡，協調各方的意見，希望達致令各方都滿意的成果。

146. 劉偉章先生表示希望署方能提供簡報所指的新建議選址位置圖，因為他擔心有關位置與實際位置或有所差異。另一方面，委員會於早前討論有關議題時已指出希望海底排放管能伸延到更遠的地方，因為布袋澳的地形像一個布袋，水流會把污染物沖回該處積聚，對生態造成影響，而且日後亦難以作出改善。故此，他希望可以將海底排放管的長度盡量延長，減少對布袋澳及附沙灘的影響。

147. 楊鍾祥先生表示會於會議後提供有關圖則予劉先生參考，同時亦會安排顧問公司與劉先生及相關委員溝通，以及匯報署方上一次與運輸署討論設置迴旋處的情況。至於有關海底排放管道的長度問題，他表示根據現時的法例，環評條例列明污水排放的位置應距離魚類養殖區最少 200 米，署方會根據環評研究報告中的建議，以專業角度研究最合適的長度，相信有關做法應更為科學化及符合成本效益。此外，署方於進行環評研究時，會因應收集所得的環境及水質樣本等資料研究是否需要延長海底排放管道的長度。

148. 主席表示署方已清楚報告有關事宜，個別委員可於會後與署方人員繼續跟進有關問題。

(討論完畢，主席請楊鍾祥先生、周穗平先生及溫程峰先生先行離席。)

以閉路電視打擊非法棄置廢物的建議(駿昌街停車場)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3 至 199 段)

149. 主席表示有關議題已於上次會議討論，故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五) 其他事項

樓宇更新大行動

150. 林少忠先生表示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除協助統籌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外，亦負責統籌樓宇更新大行動，故希望部門可在將軍澳的

一些社區會堂進行諮詢會，並邀請區內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等出席，及邀請屋宇署及相關部門講解驗樓及驗窗計劃的細節。此外，他表示房協及市區重建局於昨日舉行記者招待會，講解樓宇更新大行動新一輪的招標程序，故他希望委員會可邀請相關部門出席下次會議及講解有關計劃。他表示樓宇更新大行動主要的對象為樓齡 30 年或以上的樓宇，而將軍澳的樓宇則約 25 年樓齡，希望部門可詳細解釋樓宇更新大行動的好處，以及居民應如何向房協申請資助進行有關項目。

151. 主席表示即將榮休的陳升惕先生多年來一直與西貢區議會合作，並對區內的房屋事務及地區建設作出不少貢獻，特此感謝陳先生。

(六) 下次開會日期

152. 主席表示，二〇一三年第六次會議定於 201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七) 散會時間

153. 會議於下午 12 時 25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一三年十月